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之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作为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电子”、“公司”）2013 年度配股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对航天电子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航天电子配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596 号文）核准，航天电子于 2013 年向原股东配售股份 228,496,253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0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73,262,480.53 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24,782,135.71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 1,348,480,344.82 元。上述资金于 2013 年 6 月 4 日全部到位，业经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了中证天通[2013]审字第 1-1185 号《验资报告》。

二、航天电子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激光雷达与激光通信产业化建设项目	36,472	36,472
2	高频微波机电产品产业化项目	8,254	8,254
3	星间链路与天伺馈高技术产品产业化项目	16,670	16,670
4	宇航高端集成电路产业化项目	11,708	11,708
5	惯性捷联石油定向钻井测量系统产业化项目	8,114	8,114
6	水下声纳制导控制舱产业化项目	7,038	7,038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7	数据链传输设备产业化建设项目	6,933	6,933
8	高端继电器生产线项目	6,283	6,283
9	补充流动资金	33,376	33,376
合计		134,848	134,848

2013年7月2日，航天电子以募集资金置换了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7,568.21万元。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无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三、航天电子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13年6月6日、2014年6月10日、2015年6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董事会2013年第四次会议、2014年第五次会议、2015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议案，分别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亿元、5亿元、3亿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均不超过12个月。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均已到期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02亿元。

四、航天电子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性资金的情况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日常经营所需资金量逐渐增大，公司流动资金相对紧张。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解决流动资金不足的实际问题，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拟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累计金额不超过1.8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未来12个月内，航天电子将根据募投项目资金使用需求，随时使用销售回款、金融机构贷款等方式及时归还募集资金，确保满足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

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确保在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前，

将所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投资计划。

航天电子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 2016 年第七次会议、公司监事会 2016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国泰君安对航天电子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作为航天电子 2013 年度配股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

航天电子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均已到期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航天电子《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航天电子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是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之合理目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整体利益；本保荐机构对航天电子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之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斌

唐伟

保荐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27日